  
自贡市洪景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经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7月11日，自贡市洪景贸易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经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方、报告编制方及有关专家和人员，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自贡市洪景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及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自贡市大安区新民镇天元村二组，项目总投资3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用自贡市聚祥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房380m<sup>2</sup>，建设储油区（包括储罐区和油桶区）260m<sup>2</sup>、油品装卸区60m<sup>2</sup>、办公区20m<sup>2</sup>及配套设施等，并对储油区储存区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并增设围堰（防火堤）和储罐基座。主要收集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上述类别代码中不含油泥、污泥、乳剂，本项目只收集中转，不处置上述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设计中转废机油13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经营项目2018年3月在大安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304-59-03-243123】FGQB-0009号），2017年10月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年4月28日获大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批复（大环准许



【2018】24号)。2018年6月开始建设，2019年6月建成试运行。

### (三) 工程变动情况

无变更。

##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营运期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机油装卸和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损耗，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

###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自贡市聚祥包装有限公司原有旱厕进行处理后作为农肥。

###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输油泵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有：输油泵选用低噪声真空输油泵，并设置在室内；加强对日常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运输车辆出入时加强管理，减速禁止鸣笛，装卸时尽量防止碰撞等。

###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含油手套、废含拖把、抹布经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

废弃油桶由资质单位处置。

### (五) 地下水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机油、的装卸、暂存过程中，废机油



经过管道油泵输送，各管线接口连接紧密，并在输油管线接口处设置废机油收集装置或桶装收集，油桶区设置托盘，防止废机油跑、冒、滴、漏；

2、地面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仓库内电气使用防爆电器，以减少爆炸风险。

2、在库房外设置禁止吸烟机明火的标志，并周知周围企业及居民项目性质及注意事项。

3、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

4、装卸区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如消防沙、灭火器、等，并设置明显标志；装卸区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

5、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火灾报警装置和静电的接地装置；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内设置警示标识；废机油储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

6、油罐区设置有围堰（防火堤）及空油罐。

#### （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报告表建议以仓库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农户、学校等敏感点分布，均为生产企业生产厂房和办公楼，无企业宿舍等敏感目标。

### 三、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测试值均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标准限值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未设置总量指标。

#### 五、环境管理情况

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自贡市洪景贸易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责任制、建立、健全了环保管理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确保企业环保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齐全。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自贡市洪景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经营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要进一步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和培训,严格岗位制度,防止应操作失误致使停运导致污染事故发生。
3. 进一步完善项目运行记录,做到有据可查。

验收专家组成员签字:

李 强 张 斌 王 燕



附件：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经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李培训	自贡洪米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13038102651	李培训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张汝池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6608130803	张汝池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以	自贡市环境研究所	高工	18990081323	李以
	张淑	自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18990081302	张淑
	王燕平	自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26	王燕平

2019年07月11日

